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新北市新店區十四張之開發與當地劉家聚落息息相關，迄今仍完整保存數棟古厝建築等農村聚落景觀，深具歷史文化教育意義；究劉家聚落等文化資產保存現行定位為何？新北市政府強制徵收其所在土地，做為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Y7十四張站及機廠用地，有無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新北市新店區十四張之開發與當地劉家聚落息息相關，迄今仍完整保存數棟古厝建築等農村聚落景觀，深具歷史文化教育意義；究劉家聚落等文化資產保存現行定位為何？新北市政府強制徵收其所在土地，做為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Y7十四張站及機廠用地，有無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案經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坐落捷運環狀線十四張機廠用地之利記公厝，業據前臺北縣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2 條規定作成列冊追蹤之決定；劉氏家廟（啟文堂），並據新北市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公告登錄為該市歷史建築；另，新店區十四張劉家祖厝登錄為「聚落」之申請，雖經新北市政府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惟於法尚無不合。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4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規定：「主管機關應尊重文化資產所有人之權益，並提供其專業諮詢。前項文

化資產所有人對於其財產被主管機關認定為文化資產之行政處分不服時，得依法提請訴願及行政訴訟。」、「主管機關應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價值建造物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建造物所有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指定古蹟，主管機關受理該項申請，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建造物所有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登錄歷史建築，主管機關受理該項申請，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

- (二)按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下稱捷運環狀線)係前臺北縣政府(嗣於民國(下同)99年12月25日配合臺北縣升格為直轄市後，改制為新北市政府)於88年奉交通部同意開始辦理可行性研究及規劃，就工程技術、用地取得、財務及法律等層面進行評估，並於91年6月規劃完竣陳報核定。規劃路線全長約34.8公里，設31個車站及2個機廠，北機廠位於蘆洲北側農業區，南機廠則位於新店十四張農業區。92年2月17日通過行政院環保署環評審查，93年3月26日行政院核定優先推動第一階段路線建設，即由新店大坪林站，經中和、板橋、新莊，至五股工業區站，93年12月20日核定財務計畫並採BOT方式辦理，至於第二階段路線則視第一階段路線辦理情形再行報核。前臺北縣政府嗣於94年8月15日辦理BOT招商公告，惟投標團隊經該府資格審查不合格，經重新評估推動方式後，於95年4月20日建議改採政府自建方式辦理。嗣因捷運環狀線全線跨越原臺北縣(新北市)及臺北市，基於縣市合作、事權統一、工程品質與界面整合等考量，前臺北縣政府爰依大眾捷運法第4條規定，於95年10月30日報請交通部同意「臺北捷運系

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後續建設及土地開發地方主管機關改由臺北市政府擔任，復經交通部於95年11月8日函復同意地方主管機關變更事宜，並於97年4月30日行政院核定「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修正財務計畫書暨規劃報告書修正資料，至此規劃作業完成核定，先予敘明。

- (三)為捷運環狀線建設需要，前臺北縣政府爰配合辦理「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工業區、農業區、市場用地、道路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及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配合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路線)」乙案，將14.33公頃之部分住宅區、工業區、農業區、市場用地、道路用地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並且依「大眾捷運法」及「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土地開發，並於94年5月5日及94年10月17日召開2次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嗣於96年5月24日經當時縣都委會第365次會議審議通過，98年3月10日內政部都委會第702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98年7月29日發布實施。再於98年10月23日發布實施「擬訂新店都市計畫(Y7捷運系統用地)(配合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路線)細部計畫」，再予敘明。
- (四)坐落捷運環狀線十四張機廠用地之劉家傳統建築，前於99年4月16日分別由「祭祀公業劉秉盛管理委員會」及「祭祀公業劉利記管理委員會」申請將劉氏家廟(啟文堂)、利記公厝指定為「古蹟」。再於100年4月15日由「劉○○」申請將新店區十四張劉家祖厝登錄為「聚落」。
- (五)上開申請案，前臺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審議情形略述如下：

1、「利記公厝」部分：

前臺北縣政府受理祭祀公業劉利記管理委員會申請將利記公厝指定為古蹟後，經該府以利記公厝坐落土地所有權人為祭祀公業劉利記，建物所有權人則為劉○○等 20 餘人，惟當時僅有劉○○先生一人提出申請，未達民法第 820 條「共有物之管理，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之規範，不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第 4 項（所有人提報古蹟之法定審查程序）規定，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 條（個人或團體提報古蹟之審查程序），於 99 年 5 月 14 日邀集專家學者辦理現場勘查。經專家學者勘查後，評定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爰作成列冊追蹤之決定，並函請該祭祀公業管理委員會儘速協調建物所有權人出具保存同意書，俾辦理後續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審查程序。惟迄今仍未獲所有權人同意保存。

2、「劉氏家廟（啟文堂）」部分：

- (1)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第 4 項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 條規定（所有人提報古蹟之法定審查程序），前臺北縣政府分別於 99 年 5 月 14 日及 99 年 6 月 4 日邀集專家學者辦理現場勘查及專案小組會議，並提送 99 年 7 月 15 日該府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暨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審議。惟因劉氏祭祀公業前於 99 年 6 月 25 日函致該府表示：因派下人數眾多，意見尚未完成整合，故請暫緩指定古蹟歷史建築事宜，俟獲全體派下同意再覆函辦理；且未出席 7 月 15 日之審議委員會，故該案未隨即依

法定程序辦理公告。

- (2) 其後劉氏祭祀公業（祭祀公業劉利記管理委員會、祭祀公業劉秉盛管理委員會及祭祀公業劉毅齋管理委員會聯名）於 99 年 9 月 13 日函致前臺北縣政府文化局表示，為配合捷運環狀線建設需要，該祭祀公業同意於 100 年 2 月 23 日以前取得拆遷原貌重建經費並專款專用由該祭祀公業（利記、啟文堂）具領以茲重建。並於上開事項成立後，撤回 99 年 4 月申請指定古蹟案（劉氏家廟-啟文堂：新店市中央段 55、57 地號，利記公厝：新店市莊敬段 768 地號）。嗣後於 100 年 5 月 5 日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召開之「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建設計畫新店十四張機廠用地內劉氏家廟與劉利記公厝拆遷補償協調會」，亦經討論獲致：劉氏 2 建物之處理方式仍朝向異地拆遷重建方案辦理之結論。
- (3) 嗣因配合祭祀公業暫緩審議時間過長、另案陳訴人劉○○質疑為何審議過後遲不辦理公告、該祭祀公業重建委員會又於 100 年 7 月 26 日表示對該府文化局建議之拆遷重組經費不滿，該府文化局爰函復該祭祀公業，若無法於 100 年 8 月 10 日前具函確認指定登錄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意願，將進行後續公告程序。
- (4) 新店劉氏祭祀公業重建委員會雖於 100 年 8 月 10 日表示將於 8 月 20 日再行確認保存意願，惟新北市政府認為本案不宜一再延宕，遂於 100 年 8 月 15 日函復該委員會表示，啟文堂刻辦理後續公告程序，另請補附利記公厝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俾辦理後續事宜，並隨

即以該府 100 年 8 月 19 日北府文資字第 1001080497 號公告「新店劉氏家廟（啟文堂）」登錄為該市歷史建築。

3、「新店區十四張劉家祖厝」部分：

- (1) 本件係劉○○於 100 年 4 月 15 日向新北市政府提報將新店區十四張劉家祖厝登錄為「聚落」。該府接獲申請後，即於 100 年 4 月 28 日函復劉君略謂，提報內容未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有關聚落之定義，歉難受理，並請其以提報古蹟或歷史建築方式辦理。
- (2) 嗣經劉君於 100 年 5 月 11 日補充說明，所提內容，與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定義，並無不符。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再於 100 年 5 月 26 日函復劉君略以，依來文補充說明資料，其中「店仔街」（含土地公廟、瓊林社及劉氏家廟）尚符合聚落定義，其他如利記公厝、明記、高記及廣文堂等則距離過遠，非屬聚落範圍。並因劉君非為設籍於店仔街內之居民，該局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 條擇期辦理現場勘查，並做成是否列冊追蹤辦理之決議。
- (3)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即於 100 年 6 月 13 日辦理「新店區店仔街文化資產保存價值會勘」，並邀集該府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暨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委員進行現場勘查，惟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列冊追蹤。
- (4) 劉君再於 100 年 6 月 15 日函請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以其 4 月 15 日提報之聚落範圍，重新請學者專家再次進行完整會勘。
- (5) 為求慎重，該局爰再於 100 年 6 月 30 日依其

提報之聚落範圍辦理「新店區十四張劉家聚落文化資產保存價值會勘」，惟仍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列冊追蹤。

(6) 劉君再於 100 年 7 月 14 日表示，對於新北市政府公文中委員提出之會勘意見，解讀不同。並認為此案尚未定案，應再行提供委員提及之補充資料後，再請委員重新會勘評估，做出決定。

(7)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為釐清劉君所提有關會勘紀錄解讀疑義，嗣於 100 年 7 月 22 日提供委員補充之書面意見，並表示不再進行會勘，請其依委員建議，以提報古蹟或歷史建築方式辦理。

(8) 劉君再於 100 年 7 月 28 日函請新北市政府文化局重啟古蹟或歷史建築認定事宜。該局嗣於 100 年 8 月 3 日函復劉君有關啟文堂及利記公厝由劉氏祭祀公業提報指定古蹟乙案之辦理進度。

(六) 針對新店區十四張劉家傳統建築於文化資產保存之定位，據新北市政府查復表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尊重文化資產所有人之權益，憲法亦保障人民財產權，為確保文化資產於指定登錄後能受到妥善的保存維護，該府及該府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於辦理私有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審議程序時，均會於徵得所有人同意後始進入法定審查程序。劉氏家族對於十四張區域之開發史具有重要影響。十四張一帶劉家建築為傳統三合院農宅建築，空間格局及構造均尚完整，保存傳統古風原貌，多具歷史建築保存價值，若能指定登錄為文化資產，具有時代農業文化保存意義

。惟因產權問題複雜及所有人無保存意願，而無法達成保存共識等語。針對新北市政府表示於辦理私有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審議程序時，需取得文化資產所有人之同意始得進入法定審查程序乙節，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下稱文建會）查復表示，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無明文規定，辦理私有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審議程序時，需取得所有權人同意，始得進入法定審查程序。惟主管機關基於該法第 9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應尊重文化資產所有人之權益，並提供其專業諮詢。」規定，爰一向主張，此等私有古蹟等文化資產審查時，如遇有所有權人明確反對指定登錄情形時，應儘量溝通協調，並於文化資產審議時，依「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於「會議召開時，應邀請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以減少文資法第 9 條第 2 項：「文化資產所有人對於其財產被主管機關認定為文化資產之行政處分不服時，得依法提請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情形等語。進一步詢據文建會亦表示，因利記公厝所有權人有 20 餘人，惟僅其中 1 人提出申請，故作成列冊追蹤之決定，基於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尊重所有權人權益之規定，尚無違法之虞。

- (七)另針對劉氏家廟（啟文堂）指定為古蹟之申請，前臺北縣政府於 99 年 7 月 15 日該府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暨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業已審議決定，惟遲於今（100）年 8 月 19 日始依法定程序辦理公告，期間達一年之久，是否影響原審議之效力乙節，據文建會查復表示，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規定，古蹟審查期間以 6 個月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文化資產審議作成指定或登錄處分之決定後，自

宜儘速辦理行政處分公告，以避免文化資產遭受破壞。有關文化資產之指定或登錄處分，係屬行政法上之「對物的一般處分」，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2 項規定，一般處分自公告日起發生效力。未辦理公告者，即未發生效力。故新北市政府文資審議委員會作成之指定或登錄決定，在未公告前，尚不生效，爰此決定屬於尚未完成之行政處分，自不生有無時效性或影響審議效力之問題。

(八)綜上所述：

- 1、祭祀公業劉利記管理委員會於 99 年 4 月 16 日提報將「利記公厝」指定為古蹟之申請，因利記公厝所有權人眾多，惟當時僅有一人提出申請，經當時臺北縣政府以不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改依同法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 條，於邀集專家學者現場勘查後，作成列冊追蹤之決定，並以書面函請該祭祀公業管理委員會，協調所有權人出具保存同意書，俾辦理後續審查程序，尚無違法之虞。
- 2、祭祀公業劉秉盛管理委員會於 99 年 4 月 16 日提出將劉氏家廟（啟文堂）指定為古蹟之申請，前臺北縣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第 4 項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 條規定分別於 99 年 5 月 14 日及同年 6 月 4 日辦理現場勘查及專案小組會議，並提送 99 年 7 月 15 日原臺北縣政府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暨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期間雖因配合所有權人意願，暫緩公告事宜，遲於今（100）年 8 月 19 日始依法定程序辦理公告，期間延宕達一年之久，雖未影響原審議之效力，然為避免文化資產遭受破壞，文化資產審議作成指定或登錄處分之決定後，未儘速辦

理行政處分公告，仍有未洽。

- 3、劉○○於 100 年 4 月 15 日提報將新店區十四張劉家祖厝登錄為「聚落」之申請，經新北市政府以其非設籍於當地之居民，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會勘，又兩次會勘因未見聚落登錄保存之明確證據，亦不符合聚落之定義，未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列冊追蹤，故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於法尚無不合，惟對於劉君積極奔走，戮力保存農村環境與傳統歷史建築之精神，仍應予以肯認。

二、劉氏家廟及利記公厝業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分別登錄為歷史建築及列冊追蹤，新北市政府允應積極協調所有權人意見，確定將來異地重建之執行方式，並落實執行，以有效保存文化資產。

- (一)為捷運環狀線建設需要，前臺北縣政府配合「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工業區、農業區、市場用地、道路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及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配合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路線)」案已如上述。上開都市計畫變更案於 94 年 5 月 5 日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後，劉氏家族等六大祭祀公業(祭祀公業劉毅齋、劉肇蓮、劉同記、劉秉盛、劉利記及劉溫記管理委員會)先於 94 年 5 月組成自救會，推舉劉○○為當時臺北縣新店市劉氏祭祀公業自救會總會長，並指定其為協商唯一管道，代表劉氏家族子孫爭取權益，當時主要訴求為公告土地現值過低，致其所可領取之土地徵收補償費過低，應合理調整評定。
- (二)上開劉氏家族再於 95 年 6 月成立「劉氏祭祀公業自救會暨重建籌備委員會」，除上述土地徵收補償

費過低之訴求外，並主張保存劉氏家廟（啟文堂）及利記公厝（下稱劉氏 2 建物）。

- (三) 惟經前臺北縣政府評估十四張車站及機廠基地受捷運設施、機電、軌道等佈設之限制，無法現地保存劉氏 2 建物，經多次協調，終與劉氏祭祀公業自救會暨重建籌備委員會達成共識，願意配合重大建設搬離機廠用地範圍，領取拆遷補償費後自行於區外覓地重建，該會並於 96 年 6 月 20 日以書面函請該府核可渠選定之地點（新店中央新村北側，中央段 181 地號）面積約 600 坪，為劉氏家廟遷建新址，俾供合法重建。該府嗣於 98 年 8 月 20 日當時縣都委會第 390 次會議審議決議，劉氏 2 建物遷移至中央新村北側細部計畫內劉氏自有土地上，並劃設宗祠專用區排除區段徵收，以供重建家廟。
- (四) 劉氏祭祀公業自救會暨重建籌備委員會嗣為配合捷運環狀線拆遷重建，又因二建物之泥塑、剪黏、細緻彩繪、雕工皆早期大陸工匠佳作，工法細膩，建築形式特殊，深具價值，是擬申請紀念性建築物，以免申請建築執照程序重建，以利保存。嗣經祭祀公業劉毅齋管理委員會暨祭祀公業劉秉盛管理委員會於 98 年 9 月 19 日檢送委請黃○○建築師評估研擬之拆遷計畫並向當時臺北縣政府文化局申請將劉氏 2 建物核可為紀念性建物，俾便籌劃遷建，經該府於 98 年 11 月 16 日核可劉氏 2 建物為紀念性建物。
- (五) 劉氏祭祀公業自救會暨重建籌備委員會嗣於 98 年 12 月 7 日檢送劉氏家廟啟文堂暨劉利記公祠拆遷重建工程費統計表（提報金額約 3 億元），並表示經委聘黃○○建築師規劃指導，將採用特殊工法加以拆遷重建，請該府如數辦理補償。後續該府文化局

爰分別於 99 年 4 月 16 日、99 年 11 月 11 日及 100 年 7 月 19 日召開 3 次審查會，惟審查金額合計約 5,500 萬元。

(六)詢據新北市政府表示，劉氏 2 建物目前最新處理或保存方式，仍希望朝異地重建方式辦理，惟劉氏祭祀公業擬不領取拆遷補償費，希由新北市政府代為拆遷重組等語。

(七)綜上所述，新北市政府既自承劉氏家族對於十四張區域之開發史具有重要影響，十四張一帶劉家建築為傳統三合院農宅建築，空間格局及構造均尚完整，保存傳統古風原貌，多具歷史建築保存價值，且劉氏家廟及利記公厝業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分別登錄為歷史建築及列冊追蹤，新北市政府允應積極協調所有權人意見，儘速確定異地重建之執行方式，並落實執行，以有效保存文化資產。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新北市政府檢討改進並研處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調查委員：黃煌雄